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賴詩萍

代 理 人 孫大昕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李莉菁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送達處所：板橋莒光

○○○00000○○○

01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5 代 理 人 黃勝豐

06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7號

09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0 代 理 人 葉佐炫

11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20 代 理 人 孫馥禎

21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 0000000000000000

3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34 0000000000000000

35 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李咨儀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張哲誠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代 理 人 黃志勇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鍾文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財團財產之處分方法如附表所示。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18條第1款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

01 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
02 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
03 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管理人
04 及債權人有陳述意見機會，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及第2項
05 分別亦設有明文。

06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
07 35號裁定，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
08 序。查如附表所示之處分方法，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01條
09 規定記載於書面，於115年4月10日以屏院昭民執成114司執
10 消債清字第84號函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債權人對於處分方
11 法均未為不同意之表示。本院斟酌本件之特性，認不召集債
12 權人會議，以裁定代替其決議為適當，爰為裁定如主文第一
13 項所示。

14 三、次查，債務人名下有如附表所示之清算財團財產，有稅務電
15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債務人114年12月18日陳報
16 狀、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
17 統查詢結果表、相關保險公司回函及相關金融機構回函附卷
18 可稽。此外，復查無債務人有何其他財產，堪認債務人之財
19 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費用及債務，爰於通知
20 債權人陳述意見未為意見之表示後，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
21 示。

2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3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25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26 附表：

27

清算財團財產	
種類	標的暨處分方法
存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新臺幣（下同）2,024元，來源為身障補助，屬依法領取之社會補助，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1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非屬清算財團。
保險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險種分別為健康及傷害保險，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及132條之1規定，依法不得扣押或

	強制執行，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非屬清算財團，不列入分配。
動產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05年8月出廠，已遠逾使用年限無殘值，故不處分。
遺產	一、被繼承人：賴永正(民國108年5月2日歿) 二、債務人應繼分：3分之1 三、內容：門牌號碼屏東縣○○鄉○○村○○巷0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權利範圍：8333/100000） 四、處分方法：依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檢附之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所示，系爭建物核定金額為366元，是債務人潛在應有部分價值為122元（$366 \div 3 = 122$），認無清算實益，爰不處分。